附件3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须知

参加辽宁省农业科学院2022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考核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：

1.考生须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或电子版均可）方可参加面试，同时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务院行程码”和“辽事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确保健康码绿码状态，方可参加面试考核。

2.面试前，考生体温高于37.2℃或出现疑似症状的，应及时就诊，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且面试考核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.2℃的方可参加面试考核。

3.即日起，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；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、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，做好自我防护。

4.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，面试考核当天无法到达面试地点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资格。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，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面试考核的，视为主动放弃面试考核资格。

5.面试考核当天，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，在进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，应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安全间距；进入面试地点后，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，合理保持安全间距。

6.考生到场后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，现场通过“辽事通”APP、微信“国务院客户端”进行扫码，确定为绿码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（体温不高于37.2℃）方可进入，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或呼吸道异常症状者，不得参加面试考核，应配合到定点收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7.面试考核期间，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，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，按违纪处理；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，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，可以摘除口罩。

8.面试考核过程中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地点进行面试考核。面试考核结束后，所有在隔离地点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，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，并及时向工作人员反馈排查结果。不具备继续参加面试考核条件的考生，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。

9.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面试考核资格，并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